

合作金庫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提領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3-133、傳真電話：02-2772-8772、電子信箱(E-mail)：

tw_service@tcb-life.com.tw。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 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33-133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08 年 01 月 14 日 (108)合壽字第 108006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9 年 07 月 01 日 (109)合壽字第 109166 號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合作金庫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提領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自動提領

第二條

自動提領係指當目標到期基金如有自動提領特性時，於自動提領日依自動提領比例自該目標到期基金之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自動提領之處理

第三條

要保人所選擇之目標到期基金如有自動提領特性時，要保人應於自動提領日前通知本公司該目標到期基金自動提領之處理方式，若要保人未通知本公司時，則視同選擇分配至與該目標到期基金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

前項要保人之處理方式若為新購本契約其他標的者，本公司不計入轉換次數。

若要保人所選擇之處理方式為現金給付者，則視為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惟：

一、每次自動提領金額不受本契約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或等值約定外幣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或等值約定外幣之限制。

二、每次自動提領金額無收取本契約所列之部分提領費用及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附件】

- 一、 合作金庫人壽保利鑽變額年金保險
- 二、 合作金庫人壽保利鑽變額萬能壽險
- 三、 合作金庫人壽保利鑽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四、 合作金庫人壽保利鑽外幣變額萬能壽險